

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鹿市监处罚〔2026〕64-1号

当事人：鹿泉区王炜游览车观光服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炜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10月2日，石家庄市动物园内发生观光车辆与行人碰撞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2025年10月16日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下发指定管辖通知书，指定本局对涉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责任人员开展调查处理，2025年10月17日经主管领导批示，予以立案调查。2025年10月17日由于事故性质、原因及责任划分需由市级事故调查组依法认定而中止调查。2026年5月26日，本局正式收到石家庄市动物园“10·2”一般观光车辆碰撞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法恢复调查程序。

经查，此次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鹿泉区王炜游览车观光服务中心作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督促观光车驾驶人严格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81-2022）规范作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针对新取证、实

操经验不足的驾驶人员落实跟班帮带、强化培训等管控措施，未建立健全作业人员全流程安全管控机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石家庄市动物园“10·2”一般观光车辆碰撞事故调查组出具的调查报告，证明事故发生经过、伤亡后果、事故原因及责任认定等核心事实；

2.2023、2024、2025 年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和事故发生后对相关车辆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委托鉴定检验报告，证明涉事观光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状况及设备合规性情况；

3.涉事单位 2025 年 7、8、9 月份安全调度会议纪要，证明涉事单位日常安全工作部署、安全管理要求传达及教育培训落实情况；

4.涉事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台账、作业人员资质档案、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证明涉事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5.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询问笔录，印证事故发生经过、作业人员履职情况及单位安全管理实际状况；

6.鹿泉区王炜游览车观光服务中心提供的谅解书。

本局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石鹿市监罚告〔2026〕6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

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依法履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引发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规定进行处罚。

涉事运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缺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管控机制不健全，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本案中鹿泉区王炜游览观光车服务中心法人王炜为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经营主体的债务以个人财产承担；对该个体工商户依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版）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案不再依据第九十一条，另行对经营者个人实施主要负责人罚款。事故发生后鹿泉区王炜服务中心积极与受害者及其家属接洽，进行赔偿，获得受害人及其家属的谅解，签订谅解书。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冀市监规〔2023〕1号）第十四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十七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以及产生严重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第二十一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裁量后作出决定”，给予当事人较轻行政处罚，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36.单位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裁量幅度：较轻，裁量基准：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当事人鹿泉区王伟观光车服务中心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处罚如下：罚款十一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账号：147232011008555。开户行：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地址：鹿泉区向阳街）。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1-07-0009 号。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9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